

中国市场学会 标准公告

2017 年 第 0002 号 (总第 0002 号)

中国市场学会批准《智慧大农业工程企业（食品加工）准入
细则》（T/CAMD 0002—2017）学会标准，现予公告。



中 国 市 场 学 会 团 体 标 准

T/CAMD 0002-2017

智慧大农业工程企业（食品加工）准入 细则

General rules for intelligent big agriculture engineering enterprises (food processing)

2017-05-08 发布

2017-05-08 实施

中 国 市 场 学 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智慧大农业推进机构..... 2

5 准入原则..... 2

6 准入与退出..... 2

7 准入条件..... 3

8 评价与处置..... 5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智慧大农业准入流程..... 6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智慧大农业准入申请表..... 7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智慧大农业退出申请表..... 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国际科技交流基金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市场学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
国家农业信息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北京农业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国家农业标准化与监测中心（安徽）
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物联网产业发展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
中国市场学会
中国市场学会物联网产业工作委员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宋全厚 尹建军 郭新光

智慧大农业工程企业（食品加工）准入 细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智慧大农业工程企业(食品加工)的准入原则、准入程序、准入条件、评价与处置。
本标准适用于智慧大农业工程所涉及的地方智慧大农业工程推进机构和企业。

2 规范性引用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16号）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食药监食监一〔2016〕103号）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食药监食监一〔2016〕115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准入 entry

满足本标准的要求而被允许进入智慧大农业工程的过程。

3.2 智慧大农业 Intelligent big agriculture

充分运用计算机技术、物联网技术、移动互联网、音视频技术、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挖掘技术及专家智慧与知识，依托部署在农业生产现场的各种传感节点和无线通信网络，获取农业生产、加工、物流、商贸等信息并为之提供精准化生产、可视化管理和智能化决策等智能分析和决策的农业生产、管理、经营模式。

3.3 智慧大农业工程 Intelligent big agriculture engineering

通过试点、示范，在智慧大农业工程中宣传、推广GS1编码体系，促使中小食品生产企业、农产产业化基地等参与方建立产品安全与追溯体系，形成大型企业、集团用户带动配套中小企业，联通基地、园区、工厂、流通过程的“统一编码标识”+“产品安全与追溯”的新模式，建立起政府指导监管，贯穿生产、加工、销售、流通的“标准+安全+基地+规模+品牌”的“全链条”可持续发展的智慧农业示范样板工程。

3.4 全国参与方位置代码 global participant location code

对参与供应链等活动的法律实体、功能实体和物理实体进行唯一标识的代码。参与方位置代码由厂商识别代码、位置参考代码和校验码组成，用13位数字表示。

注 1：法律实体是指合法存在的机构，如：供应商、客户、银行、承运商等。

注 2：功能实体是指法律实体内的具体部门，如：某公司的财务部。

注 3：物理实体是指具体的位置，如：建筑物的某个房间，仓库或仓库的某个门、交货地、货柜、货架等。[GB/T 16828-2007，定义 3.1]

4 智慧大农业推进机构

4.1 地方智慧大农业推进机构

地方智慧大农业工程推进机构可以是地方人民政府或地方农业委员会或地方科研院所等政府部门、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主要负责：

- 解读并宣传智慧大农业相关政策；
- 收集整理本地区申请加入智慧大农业工程的企业相关材料；
- 整理本地区涉及智慧大农业工程相关资料（如政策、产业优势等）；
- 与智慧大农业联合推进办公室联系保持通畅；
- 对由智慧大农业工程联合推进办公室组织的工程成员（企业）评价结果进行处置；
- 对智慧大农业工程标识的监督。

4.2 智慧大农业联合推进办公室

智慧大农业联合推进办公室是由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牵头设立，主要负责：

- 智慧大农业工程的建设与推进；
- 智慧大农业工程相关政策制定与解读；
- 智慧大农业工程建设结果评估；
- 对地方智慧大农业工程推进机构和申请企业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 提供智慧大农业工程建设与推进所需资金；
- 每年组织对工程成员（企业）进行评价，对评价不符合智慧大农业工程要求的企业交由其所属地方智慧大农业工程推进机构进行处置。
- 智慧大农业工程标识的设计、使用管理、处置等。

5 准入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

企业自愿申请或政府推荐。

现有基础条件和发展潜力及企业发展意愿统筹考虑。

在满足共性要求的条件下，对不同类型、规模、特点的企业实行个性化考核。

6 准入与退出

6.1 准入程序

企业填写智慧大农业企业申请表(附录表B.2)，并按照第7章准入条件提交相应的证书和支撑材料，材料经由企业所在地区智慧大农业工程推进机构初审后，地方智慧大农业工程推进机构填写地方智慧大

农业工程推进机构申请表（附录B.1），并提交当地相关政策、文件、企业申请材料至智慧大农业工程联合推进办公室终审，通过后登记备案。智慧大农业准入具体流程见附录A。

6.2 退出程序

6.2.1 企业

企业申请退出智慧大农业工程的，填写智慧大农业退出申请表（附录C），提交至当地智慧大农业工程推进机构，并上报至智慧大农业联合推进办公室登记备案。

6.2.2 地方智慧大农业工程联合推进结构

地方智慧大农业工程推进机构申请退出智慧大农业工程的，填写附录C退出申请表，并提交至智慧大农业联合推进办公室，登记备案后退出。

7 准入条件

7.1 地方智慧大农业工程推进机构

7.1.1 优先选择“产业融合百县千乡万村试点工程”和积极响应“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的区域。

7.1.2 地方政府应有相关政策支持智慧大农业工程；

- 农业发展政策，或农业支持政策，或农业补贴政策，或食品监管政策；
- 农业物联网政策，或农业互联网政策，或智慧农业政策。

7.1.3 地方政府应将智慧大农业工程中涉及的农产品和食品纳入当地产业发展规划。

7.2 企业

7.2.1 基本条件要求

主体（企业）应具备如下条件：

- a)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b) 取得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c) 是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
- d) 使用全球参与方位置代码进行标识；
- e) 中型以上企业规模（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
- f) 已建立或正在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追溯系统，能与国家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进行数据对接。

7.2.2 食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要求

7.2.2.1 资源配置

- a) 企业愿意在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方面付出成本；
- b) 企业负责人重视食品质量安全管理；
- c) 现有资源配置（人、财、物）能够满足企业当前生产需要；

7.2.2.2 管理团队

- a) 有明确的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负责人；
- b) 配备有满足需要的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专业技术人员；

7.2.2.3 管理体系

- a)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书，并按证书规定的范围组织生产；
- b) 建立有企业内部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 c) 符合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的各项要求；
- d) 通过至少一个管理体系认证（如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质量管理体系、HACCP食品管理体系、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CMS）、食品安全体系（FSSC22000）、英国BRC认证等）；
- e) 供应的产品应获得至少一个权威机构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如：有机产品认证、绿色食品认证、无公害食品认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kosher认证、halal认证）；
- f) 根据国家食药总局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分级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等级年度评价结果在C级（60分以下）以上；
- g) 3年内无食品质量安全不合格记录。

7.2.2.4 人员管理

- a) 食品质量安全各个工作岗位人员需按相关法规标准要求持证上岗；
- b) 制定有食品质量安全培训、学习计划并能按照计划落实；
- c) 建立有食品质量安全人员考核与监督管理制度。

7.2.2.5 文件管理

- a) 建立有通畅的国家相关法规、标准收集、跟踪渠道；
- b) 企业标准化运行管理体系能够保证企业内控标准与国家相关要求实时同步。

7.2.2.6 原料控制

- a) 拥有自有原料供应基地或建有原料供应商认证评价制度并遵照实施；
- b) 拥有向上游延伸管理的能力，应保证所用原料的相关食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能够得到及时的跟踪和监测。

7.2.2.7 食品添加剂使用

应依法正确使用，严格按GB 2760的规定使用。

包装材料

- a) 应保证包装材料本身安全无毒，不能污染食品；
- b) 应谨慎选择包装材料。重点关注：涂料、塑料、金属等材质在包装某些食品时容易发生的成分迁移问题（如重金属、塑化剂、酚类化合物等）；

7.2.2.8 水源及供水处理

- a) 水源水应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
- b) 根据产品和生产需要，具有对水源水适当处理的能力，如净化、消毒等；
- c) 建有对水源和水处理过程进行监控的规章制度。

7.2.2.9 环境设施

厂区、车间、仓库、防虫鼠、垃圾废物处理、清洗消毒、车间空气净化、冷链系统等满足实际生产需要。

7.2.2.10 工艺流程布局控制

生产车间人流、物流运行流畅，不产生交叉污染及死角。便于操作、清理、清洗、消毒和维护。

7.2.2.11 生产设备管理

生产设备的能力、性能和自动化程度满足食品质量安全的保障需要。

7.2.2.12 检验

- a) 建有能够满足企业产品自身检验需求的专门实验室；
- b) 配备有专门的检验设施设备和检验人员；
- c) 建立有实验室管理制度；
- d) 制定有合理监控方案（包括原料验收、过程监控、半成品控制、成品出厂等各个环节）。

7.2.2.13 应急管理

- a) 有风险监测和风险交流的信息渠道；
- b) 建立有食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8 评价与处置

- a) 智慧大农业联合推进办公室每年对工程成员（企业）进行评价；
- b) 对评价不符合智慧大农业工程要求的企业交由其所属地方智慧大农业工程推进机构进行处置。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智慧大农业准入流程

智慧大农业准入流程见图A.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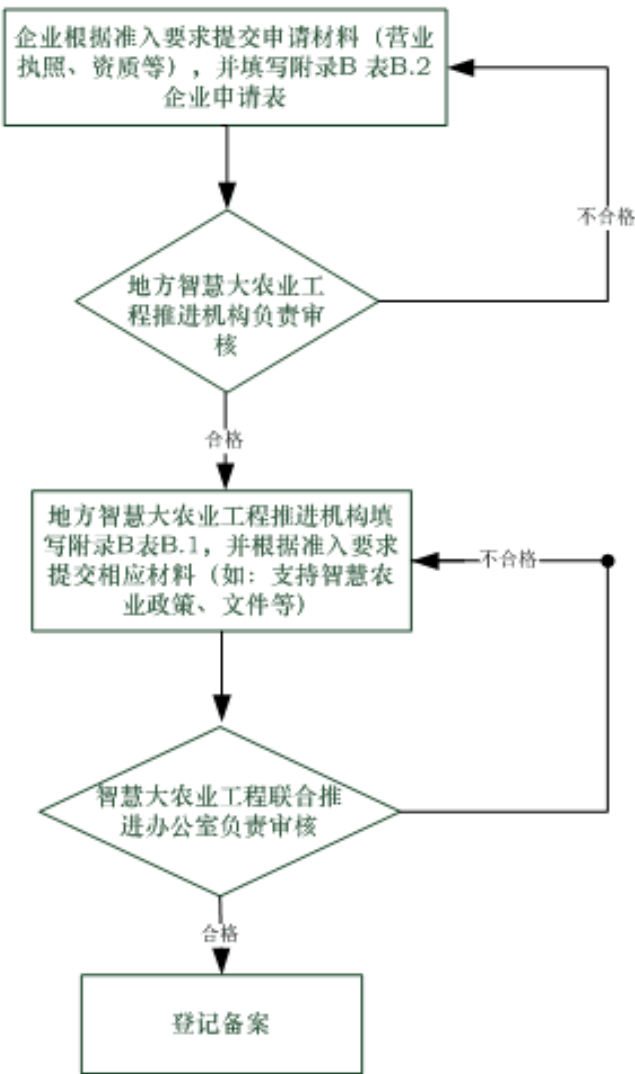


图 A. 1 智慧大农业准入流程图

注：在申请流程图中，每个企业应提交一份企业准入申请表；每个地方智慧大农业工程推进机构只提交一份申请表（无需重复提交）。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智慧大农业准入申请表

B.1 地方智慧大农业工程推进机构申请表见表B.1。

表 B.1 地方智慧大农业工程推进机构申请表

地方智慧大农业工程推进机构全称			
申请部门全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已有条件(对照准入条件)			

B.2 智慧大农业企业申请表见表B.2。

表 B.2 智慧大农业企业申请表

厂商识别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名称		注册资金(万元)		
经济类型		货币种类		
参与方位置代码(GLN)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注册地址	中文: _____省(自治区) _____市(县) _____			
	英文:		邮政编码	
	注册地行政区划代码			
办公地址	中文: _____省(自治区) _____市(县) _____			
	英文:		邮政编码	
已有条件(对照准入条件)				

